

证券代码：688669

证券简称：聚石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62025019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68）。

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6〕1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

“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，陈钢、刘鹏辉、伍洋、徐建军：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聚石化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：

聚石化学及其子公司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、成本和利润，具体包括：一是聚石化学原子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冠臻科技）实际控制佛山市亨诺德贸易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富倍奇贸易有限公司、佛山市汉科达贸易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君利道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，并与上述公司开展无实际货物存在的虚假贸易业务。二是聚石化学介入到第三方公司已开展的聚丙烯等贸易链条中，对应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基本一致，货物仅以自行制作的货权转让单流转，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。三是聚石化学子公司安徽聚润贸易

有限公司向福建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湖北某石化有限公司销售异辛烷货物，但货物未实际出库，公司后期加价购回。

通过上述方式，聚石化学 2023 年半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合计 156,807,377.35 元、虚增营业成本合计 158,470,264.89 元、虚减利润合计 1,662,887.54 元，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、总成本、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8.32%、8.51%、6.81%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上市公司公告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聚石化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聚石化学涉案期间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”。其中，陈钢作为聚石化学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全面负责聚石化学的经营管理工作，知悉聚石化学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情况，未对涉案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；刘鹏辉作为聚石化学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组织聚石化学相关人员开展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；伍洋作为聚石化学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，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，知悉公司为获取融资而开展无货物实际出入库贸易业务的情况，未采取进一步处理措施。陈钢、刘鹏辉、伍洋未勤勉尽责，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系聚石化学 2023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冠臻科技时任总经理徐建军虽未担任聚石化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但其组织冠臻科技与上述佛山市亨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开展虚假贸易业务，该行为与聚石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、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，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240 万元；

- 二、对陈钢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180 万元；
- 三、对刘鹏辉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90 万元；
- 四、对伍洋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80 万元；
- 五、对徐建军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80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以及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陈述的情况，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，也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2.1、12.2.2、12.2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2024 年年初，公司对贸易业务实质情况予以回溯，并经过与审计机构的沟通，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时，已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”第一项和第二项涉及的虚假和无商业实质贸易业务收入、成本予以调减，进行了初步整改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。

4、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积极落实整改，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推动公司规范、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

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0日